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及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的情况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nmag Equipment (Chin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0797598XQ
证券简称	新麦机械
注册资本	36,205.50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顺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1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214191
联系电话	0510-83774487
传真	0510-83774038
电子邮箱	sec_board@sinma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ma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启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3774487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机械烤炉及零配件、食品展示柜、食品冷柜；从事上述产品及水槽、工作台、洗碗机、制冰机、厨房用电器具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从事本公司经营产品的售后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ISO9001、ISO14000 等多项认证。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改进商用烘焙设备性能，以帮助烘焙师制作时尚营养健康的烘焙食品。公司下游客户包括 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以及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麦德龙等大型商超卖场。公司先后荣获 HOTELEX2017 年酒店设备最佳供应商奖 TOP10、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 2015 中国烘焙行业发展贡献奖等奖项，并进入 2019 年第七届世界面包大赛中国队选拔赛、2018 年第二届世界面包六强精英赛、2018FHA 亚洲烹饪挑战赛等知名赛事的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名单。

发行人母公司新麦企业于 1983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创立，并于 1989 年在 IBA 展会展出 SINMAG 品牌产品。经过约 40 年的发展，新麦企业逐渐将主要生产基地、销售团队及海外子公司划入中国大陆地区的新麦机械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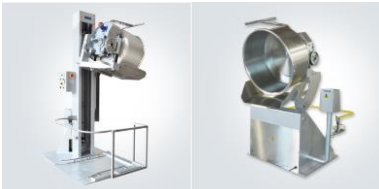
目前新麦机械已经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公司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外，亦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商用烘焙设备，指用于生产面包、蛋糕、披萨、中式糕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展示设备。商用烘焙设备的下游客户包括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型餐饮零售场所，以及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非零售场所。

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分为以机器运转为主要特征的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带有加热元器件的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以醒发为主要功能的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商用烘焙设备。此外，公司也生产放置于厨房内且不属于商用烘焙设备的其他厨房设备，如炸炉、冰箱、冷柜、洗涤设备等。

（1）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搅拌机	
2	举缸机/翻缸机	
3	压面机	
4	分块机	
5	分割滚圆机	
6	滚圆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7	整形机	
8	酥皮机	
9	打蛋机	
10	蛋糕举缸机	
11	蛋糕灌注机	
12	曲奇挤形机	
13	吐司生产线	
14	丹麦面包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5	甜面包/汉堡生产线	
16	切片机	

(2) 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层炉	
2	热风炉	
3	转炉	
4	隧道炉	
5	快速烤箱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6	现烤组合	
7	蒸烤箱	
8	蒸箱	

(3) 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插盘式醒发箱	
2	冻藏醒发箱	
3	台车式醒发箱	
4	台车式冻藏醒发箱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5	醒发蒸汽发生器	

(4)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直角柜	
2	圆弧柜	
3	立柜	
4	转角柜	
5	开放柜	
6	抽屉式柜	

(5) 其他厨房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制冰设备	
2	急速冷冻柜	
3	直冷冰箱	
4	插盘式/网架式冷柜	
5	工作台冷柜	
6	炸炉	
7	洗涤设备	
8	水槽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通常没有标准化的技术指标，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通常在工艺与技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具备产业链优势，原材料、核心零部件供应充足，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足以满足行业应用。同时，境外企业积极考虑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生产基地，亦带动了我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市场参与者相比，在技术实力方面不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公司成功供货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麦德龙等大型商超卖场，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并且先后荣获“HOTELEX2017 年酒店设备最佳供应商奖 TOP10”、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2015 中国烘焙行业发展贡献奖”等奖项，进入 2019 年第七届世界面包大赛中国队选拔赛、2018 年第二届世界面包六强精英赛、2018FHA 亚洲烹饪挑战赛等知名赛事的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名单，均表明公司的技术实力获得了烘焙食品行业的认可。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3,746.90	78,712.28	72,38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922.30	56,561.19	50,775.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0%	27.13%	28.99%
营业收入（万元）	85,596.93	96,780.43	73,987.63
净利润（万元）	12,291.92	14,103.44	9,95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30.76	13,939.45	9,66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58.02	12,026.03	8,38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4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6	26.28	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23.48	7,655.00	8,471.72
现金分红（万元）	3,450.44	7,390.32	10,34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2.73	3.53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30,247.53 万元、45,908.51 万元和 **35,106.93** 万元。公司生产所用的定制件类、板材类、电器类等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60%，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另外，制冷设备也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全球央行为刺激经济，普遍采用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在 2021 年，公司采购的不锈钢卷板、碳钢卷板、型材等板材类原材料涨价幅度在 20%-35%，电热管、马达等电器类原材料以及定制件类原材料的涨价幅度在 10%-20%，以压缩机、冷凝器为代表的制冷设备类原材料涨价幅度在 15%-40%。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通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数量。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或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5%、34.19%及 34.98%，受全球经济增长减缓、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整体呈波动下滑趋势，然而最近一年受境外市场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有所回升；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43.26%、40.92%和 39.59%，在市场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下，境内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下滑受境内毛利率影响显著，而公司终端客户多为生产糕点面包类的食品店、餐饮店、超市等，与民生福祉息息相关，公司的盈利状况多受未来经济的发展活力、人口流动带来的市场消费愿望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进而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73%、43.96%和 57.76%。近年来，部分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贸易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并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因而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在与其他国际化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谢氏家族仅持有新麦企业 23.55%的股份。新麦企业董事会现有 9 位董事，谢氏家族仅占 2 席，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新麦企业股份表决权并能够决定新麦企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若新麦企业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可能导致其决策效率低下，从而致使新麦机械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同时，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要点等对于公司保持产品优势至关重要。若未来发生技术、工艺、保密信息等的泄露，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新麦企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中国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

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及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94.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594.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8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侯陆方、时光。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侯陆方先生，金圆统一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中装建设（002822）可转债项目、阳煤化工

（600691）非公开发行项目、辰安科技（300523）首发项目、来伊份（603777）首发项目、中国广核重组大连国际项目、方大化工（000818）重组等。

时光先生，金圆统一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装建设（002822）可转债；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诚志股份（000990）非公开发行项目、文科园林（002775）IPO、远大智能（002689）IPO 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金圆统一证券指定孔如萍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此外，孔如萍女士还参加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审计。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何冰、薛慧、何济舟、刘兆琪、杨建华、李潇漫、曾元松、钟琦、杨璐、胡巧格、张谋富、张哲浩、陈世信。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从公司产品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611.55 万元、2,646.14 万元、2,698.0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7,955.7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987.63 万元、96,780.43 万元、85,596.93 万元，均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该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公司工艺和技术具备一定的难度，产品在参数表现、工艺复杂程度、外观、功能性等方面均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具备创新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核心零部件技术难度、同行业对比情况、技术先进性体现

设备类别	核心部件	部件特性	工艺流程的技术难度	同行业公司技术情况	技术先进性体现
搅拌机	搅拌缸	1 搅拌缸由 SUS304 不锈钢制造，符合卫生级要求。 2 采用模具焊接成型，强度高，搅拌缸圆整度 $\leq 3\text{mm}$ 。 3 表面及内侧拉丝抛光，美观整洁。	搅拌缸的品质直接影响产品搅拌效果，关键参数为缸的圆整度，缸底形状，表面光洁度。 公司搅拌缸圆整度 $\leq 3\text{mm}$ ，缸底形状配合搅拌器形状，表面为拉丝抛光工艺。 工艺流程：激光切割→卷圆→焊接→抛光。其中焊接工艺较难，需要在焊接模具上进行焊接，由熟练工操作，保证焊接牢度的同时防止焊接产生的变形。同时，模具的精度、金加工的工艺也会影响缸的制造精度。	缸圆整度 $\leq 5\text{mm}$ ，表面拉丝抛光纹路杂乱，形状与搅拌器匹配度不好。	1 搅拌缸采用精度很高的模具焊接成型，使其圆整度控制在 3mm 以内，有利于提高搅拌品质。 2 搅拌缸形状与搅拌器形状配合恰当，间隙量严格控制在 $5-8\text{mm}$ ，搅拌效率高。
	分割架	1 分割架由 SUS304 制作，符合卫生级要求。 2 表面镜面抛光，美观干净。 3 增加了扭转结构，提高了抗弯强度，使用寿命得以延长。	分割架的品质影响产品搅拌的温度，而温度是衡量面团搅拌的重要参数，影响搅拌品质。分割架的品质体现在形状、材质强度、表面光洁度、与搅拌器的间隙距离。 工艺流程：等离子切割→扭转→焊接→金加工→表面抛光。其中分割架的形状控制是一大难点，公司设计了专门的扭转模具装置来保证分割架的形状。	形状控制不好、表面光洁度差、强度不够易断裂。	1 分割架的扭转形状使其强度大大提高。 2 分割架形状经过理论设计并配合多次实际搅拌测试，得到的分割架形状对面筋的损伤最小。 3 分割架采用沉孔式安装，配合硅胶塞头使连接螺栓不外露，美观性更佳且便于清洁。
	触控面板	1 控制功能齐全。 2 外观造型美观。 3 自主研发。	将控制搅拌缸的正转、反转、时间控制、温度传感等整合于触控式液晶面板，提升面板的一体性和科技感。	市场上购买，功能不全，匹配性差。	1 搅拌机控制面板功能集成化。 2 内部设置有各种常用烘焙产品的固定程序，无需操作者另行设置搅拌程序，大大节省操作时间。
打蛋机	搅拌球	1 使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符合卫生要求。 2 外观造型美观。 3 使用模具折弯焊接成型，保证足够强度。	搅拌球由球头与钢丝焊接组合而成。搅拌球的形状、钢丝的直径强度及钢丝间的间隙距离等参数直接影响到打蛋的效果。 工艺流程：金加工→焊接。制作工艺中的形状保证是一大难点。公司使用熟练工进行搅拌球制作，并设计制作了专门的焊接模具来保证搅拌球的形状。	同一规格的搅拌球形状各异，强度低易变形，打蛋效果差。	研究打蛋球的形状、钢丝直径、钢丝分布间隙对打蛋效果的影响，理论分析鸡蛋白、鸡蛋黄及面粉的特性及在搅拌过程中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打蛋测试设计制造出打发效果最高的搅拌球。
	齿轮箱组件	1 使用专门的加工中心制造传动齿轮，保证加工精度。 2 传动平稳，噪音小。	齿轮箱组件由箱体、齿轮、轴等组成，是机器的动力传递及变速系统。 工艺流程：金加工→装配。齿轮箱与齿轮的制造精度是难点。公司采用加工中心进行齿轮箱与齿轮零件的加工制造，保证其精度。并对其进行严格的品质检测管理。	组件精度低，运行噪音大，变速不灵活。	通过研究齿轮的类型、传动比、齿轮的分布、齿轮材料、齿轮箱结构及材质对打蛋品质及噪音的影响，设计制造出最优的齿轮箱组件。

设备类别	核心部件	部件特性	工艺流程的技术难度	同行业公司技术情况	技术先进性体现
醒发箱	蒸汽发生装置	1 使用 SUS304 不锈钢制成，符合卫生级要求，不易生锈。 2 结构紧凑，占空间小，蒸汽产生效率高。 3 对醒发箱体内部的温度影响小，产生的湿度均匀。	蒸汽发生器用于产生蒸汽、保持醒发箱内湿度，其好坏直接影响醒发箱品质。 技术难点：蒸汽发生器的小型化设计与制作，以及发生器外置。公司将发生器放置于醒发箱外部，经过多次的修改测试稳定其品质。蒸汽发生器外置可以避免因为水气水垢等原因导致部分元件卡死损坏，可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内置式煮水蒸汽发生装置，容易损坏，使用寿命短。	将蒸汽发生装置放置于设备外侧，节省内部空间。采用最新式的浮球，水量自动补充，蒸汽发生装置体积缩小，节省空间。同时开关延长元器件使用寿命。
	控制面板	1 控制功能齐全。 2 外观造型美观。 3 自主研发。	控制面板是醒发箱的核心部件，所有功能控制集成在面板上。 公司控制面板特点为： 1 微电脑设计，控制精度和稳定性高。 2 数码管，指示灯集成显示工作状态和报警讯息。 3 温度显示范围：-50 至 100℃，控制精度±1℃。 4 湿度显示设置范围：0 至 99%RH。 5 时间设置控制范围 00:00 至 23:59。 6 冷藏温度设置范围：0 至 50℃，醒发温度设置范围：0 至 60℃。 7 温度控制方式：位式，比例控制，PID。	市场上购买，功能不全，匹配性差，控制精度低。	研究湿度、温度间的关系，得到最佳的适合于面团发酵的温度及湿度配合。将此研究所得功能关系集成到控制面板中。温湿度自动控制调节。
烤炉	电炉丝	1 使用铁镍合金制成，耐温性好，使用寿命长。 2 线径选取及位置布置合理使其发热效率高。	技术难点：电炉丝的合理位置分布、炉丝线径材质、功率大小配置对烘焙效果的影响。 公司通过理论研究与实际烘焙测试相结合解决上述技术难点。另外，公司与高校合作，深入研究：1 从能量角度反向推导实际烘焙的动态过程（加热、波长、物化反应等），各环节相互间如何匹配。2 面包在不同阶段适合哪种波长。3 上下火感温探头实际温度。	简单布置和使用，未进行深入研究。	研究各种材质的电炉丝组成成份、发热特性；研究电炉丝的不同布置方式对炉腔温度分布的影响；研究电炉丝烘焙波长与面包吸热的匹配关系。 通过以上研究与实际测试设计出合适的电炉丝及布置方式。
	控制面板	1 控制功能齐全。 2 外观造型美观。 3 自主研发。	层炉控制面板采用单片机控制技术，具有温控精度高、计时准确等优点。 一体化的设计使操作更为简单，人性化的设计给用户带来了方便：1 两路温度控制采用先进的人工智能模拟控制方法，等同于两个高性能的智能温控表。2 烘焙时间控制采用倒计时方法使操作者一目了然。3 上限超温报警显示出错功能，可靠地保证了设备的安全。4 到时蜂鸣器响提醒，智能照明灯控制为用户使用提供极大	市场上购买，功能不全，匹配性差，控制精度低。	1 采用单片机控制技术。 2 带多组记忆功能、定时功能。 3 面板采用可调功率，可以根据炉内产品状况，调节每层功率。

设备类别	核心部件	部件特性	工艺流程的技术难度	同行业公司技术情况	技术先进性体现
			方便。		

②公司产品技术难度、性能表现、同行业对比情况、技术先进性体现

设备类别	产品特性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或性能表现	技术指标说明	同行业公司技术情况	技术先进性体现
搅拌机	1.搅拌速度快,搅拌完成后,面团内无颗粒状,面筋能拉出薄膜。 2.微电脑控制,输入时间后自动运行至完成。也可以切换到手动触控控制模式和手动旋转控制模式,满足所有的控制习惯。 3.食品搅拌区域的材质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欧洲 CE 认证测试合格) 4.搅拌缸为全 SUS304 不锈钢,全面抛光。 5.安全护盖掀起后,设备会立即停止运转,防止手进入运转中的搅拌区域。	安全机构延时释放技术	CE 要求:安全护盖打开,搅拌钩 3 秒内从最大旋转速度停下来。	搅拌器停止时间 ≤ 3 秒。	利用电磁吸合技术,使安全网在搅拌结束后的 3-5 秒内无法打开,因而操作者无法触碰到搅拌器,起到保护作用。	部分国内公司的搅拌器停止时间 ≤ 5 秒,不符合 CE 认证要求。	利用电磁吸合技术简便性的特征达到 CE 认证要求的安全指标。
		搅拌缸缸底防水技术	传统机器因为水冲洗缸底,导致轴承生锈腐蚀。加装防水结构防止水的侵蚀。	缸底部安装防水圈,可用水冲洗缸底部,其轴承不会因水腐蚀生锈,延长使用寿命。	在搅拌缸缸底安装不锈钢防水罩,其罩住轴承座,且不影响缸的运转,水无法进入轴承内进行腐蚀。	无防水装置,缸底不能用水冲洗,清洁不方便。	防水罩结构设计巧妙,既防水又能旋转运动,结构成本低但效果明显。
		安全网阻尼下降技术	使安全网缓慢下降,不会砸到人的肢体。	安全网因阻尼结构掀起后会缓慢下降,不会砸到缸圈上造成大的噪音或伤到操作员的肢体。	机头内左右各装一个阻尼器,安全网左右支架安装在阻尼器中,使安全网在重力作用下缓慢下降。	安全网快速下降,噪音大,容易伤到肢体。	安全网阻尼结构设计巧妙,安装拆卸方便,成本低廉但效果明显。
离缸搅拌机	1.搅拌缸和机身可以分开,适合大容量面团搅拌。 2.微电脑控制,输入时间后自动运行至完成,也有手动控制模式。 3.安全护盖罩住缸沿防止粉尘飞扬;护盖带有防夹手功能,上机身下降时,人体的任何部位在护盖下方被触碰时设备都会自动停止运作。 4.不锈钢机身封板,美观大方。	控制系统	将控制搅拌缸的正转、反转、时间控制、温度传感等整合于触控式液晶面板,提升面板的一体性和科技感。	整体美观,多功能完全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控制面板具有正转、反转、时间控制、温度显示、过载保护等功能。自动界面带有常用烘焙产品的运行程序,无需再另行设定。	简单的机械式或单一的功能按钮式触控面板。	多项功能集成于控制面板,智能化程度高,操作方便,大大节省操作时间。

设备类别	产品特性	核心技术	解决的技术难点	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或性能表现	技术指标说明	同行业公司技术情况	技术先进性体现
打蛋机	1.高效自动打发蛋白。 2.无极变速调档,适用产品范围广。 3.过载保护功能,使电机寿命更有保障。	安全护盖阻尼下降技术	使透明安全护盖缓慢下降,不会砸到人的肢体。	安全护盖因阻尼结构掀起后会缓慢下降,不会砸到缸圈上造成大的噪音或伤到操作员的肢体。	机头内左右各装一个阻尼器,安全网左右支架安装在阻尼器中,使安全网在重力作用下缓慢下降。	安全护盖快速下降,噪音大,容易伤到肢体。	安全网阻尼结构设计巧妙,安装拆卸方便,成本低廉但效果明显。
		透明安全护盖	纯粹的透明护盖需要使用模具注塑成型,成本高且护盖强度低,容易碎裂,机械式安全网虽然强度高但重量大,使用费力且不美观。	采用透明的PC板材弯曲成型结合不锈钢钢丝支架,既透明减轻重量又保证强度和美观性。	使用夹层式安全网机构,将较薄的透明PC板插入到夹层中,实现透明护盖结构。	安全网或者透明的ABS材质护盖。	结构设计巧妙,护盖透明度高,可清晰观察打蛋情况;护盖强度高使用寿命长;成本低廉效果及佳。
醒发箱	1.能够智能化控制醒发进程。 2.冷冻冷藏储存和醒发二种功能结合在一起。 3.特制的蒸发器,使制冷更加均匀,并且配置特制的风扇,组成风扇组,使温度更加均匀,效率更高,面包品质更有保证。 4.具有故障自动分析报警功能,便于排除故障,使工作更加可靠。	外置式蒸汽发生器	一般的内置式蒸汽发生器为电加热水器,因为水垢使浮球液位开关卡死损坏影响设备使用寿命。	外置式发生器使电气元件与煮水装置分离,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外挂式蒸汽发生器使用不锈钢制作,体积缩小为原先的一半,内装新式浮球阀,自动控制加水量。	蒸汽发生器使用寿命短。	蒸发器外挂,节省内部空间,延长元器件使用寿命。
烤炉	1.集美观与高效节能于一体。 2.集成式面板可以设置上下火温度、烘焙时间、蒸气等。每层独立预热时间设置。操作简单,减少对于烘焙师的依赖。固定的产品对应固定的烤焙程序,烘焙出同等优质的面包。 3.设备轻巧便于移动、清洁。	电炉丝布置技术	不合理的电炉丝分布容易导致炉腔内温度各不相同,使烤焙出的面包上色不同,品质下降。因此电炉丝的合理分布方式对烤焙品质至关重要。公司采用产学研合作方式,理论结合实际测试解决上述难点。	炉腔温度均匀,面包上色一致。	电炉丝采用铁铬丝或镍铬丝制作,发热量高(3000瓦时表面温度高达380度以上),电炉丝布置合理。	对烘焙机电炉丝布置没有深入研究,烤出的产品品质差。	电能转变为辐射能的效率高。炉腔内部温度分布均匀。

4、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正在复苏并恢复正常增长，境内外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在境内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在全球市场上竞争力不断提升，同时国际贸易政策影响有限。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具体说明如下：

（1）下游客户需求向好，境内外市场空间广阔

①下游客户需求提升

商用烘焙设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①国内餐饮零售场所，如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②国内非零售场所，如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③国际客户。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和对外开放的深化，烘焙食品逐渐成为我国居民日常消费中的常见选择。2022 年我国烘焙食品行业规模达到 2853 亿元，同比增长 9.70%，2018-2022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9.89%，在疫情干扰的情况下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艾媒咨询预测，预计 2023-2025 年间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销售规模将延续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23%。（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烘焙食品行业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对于国内餐饮零售场所，一方面，烘焙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商用烘焙设备在烘焙门店的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烘焙门店是主要的烘焙食品销售渠道，其销售约占整体烘焙食品销售额的 60%。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以来，伴随着消费复苏，开店需求正在恢复。预计未来五年消费者线下消费的热情会得到恢复，将推动线下烘焙门店数量进一步增长。而渗透率提升则主要是由于自动化、智能化的商用烘焙设备可以帮助烘焙门店提升生产效率，相应带来门店对商用烘焙设备更高的配置需求，同时，烘焙门店为了迎合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增加了现烤烘焙食品的产品比例，进一步提升了对于商用烘焙设备的购买需求。

其次，中央烘焙工厂对于商用烘焙设备的需求亦在提升。包装烘焙食品的消费额增长以及烘焙门店对于半成品面团的需求增加，支撑中央烘焙工厂在过去五年不断扩张产能，增加了对于商用烘焙设备的购买需求。

②终端消费者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额有很大增长空间

虽然消费升级带动烘焙食品消费增长，同时烘焙食品消费场景不断增加，如餐前、下午茶、茶歇、庆典活动等均产生烘焙食品消费，但目前我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7.7kg/年）与欧美（德国和意大利高达 70kg/年）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

③境内外市场不断增长

从中国市场看，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商用烘焙设备产业链，部分领先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与产品，我国也发展成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生产及使用大国。根据灼识数据，2019 年到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从 38.8 亿元增长到 40.8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达到 59.7 亿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速达 7.9%。由于中国人口规模较大，经济增速较快且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未来十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的市场增速前景良好。

从全球市场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烘焙食品的质量和口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用烘焙设备开始不断改良，设备的种类、单个设备产能、设备质量、烘焙食品生产工艺以及配套服务等各方面都有所改进。根据灼识数据，2021 年全球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118.8 亿美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22.1%。根据 FMI 数据，全球商用烘焙设备未来十年的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6.2%。预计 2033 年，全球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210 亿美元左右。

（2）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①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为 40.8 亿元，前五名商用烘焙设备制造商的市场份额占比约 23.7%，剩余企业绝大多数为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数量达上千家，大多没有技术积累，缺乏创新能力，规模化、规范化程度有限，技术水平和国外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具有先进技术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的优质企业将脱颖而出，并逐步淘汰低端落后企业，市场集中度随之上升。

新麦机械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4.8 亿元，占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的比重为 11.9%，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占率位列第一，

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并且是很多烘焙门店开店时首选的几家设备厂商之一。

②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有望不断提升

与中国大陆地区相比，欧美等地的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成熟，大型企业之间的并购层出不穷，进一步提升了市场集中度。例如，Middleby（美国美得彼）在 2018 年收购品牌历史逾 90 年的 Taylor（美国泰而勒），后者是全球领先的冷冻饮料设备、软式冰淇淋机和自动双面煎炉制造商；2022 年意大利 Ali Group 私有化知名餐饮设备上市公司 Welbilt（美国慧而特）。

2021 年，全球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为 118.8 亿美元，前五名商用烘焙设备制造商的市场份额占比约 65.0%，新麦机械 2021 年的全球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1.29 亿美元，占全球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的比重为 1.08%。（数据来源：灼识咨询、公司年报）

虽然全球市场有很多国外大型企业，但目前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凭借性价比优势已经出口到全球。随着中国大陆地区厂商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与海外贸易商合作以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国大陆地区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也将不断提升。

③公司收入增速总体上高于行业增速

公司属于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如下表所示，公司收入增速总体上高于行业增速：

序号	项目	中国大陆地区行业增速	全球行业增速	发行人-商用烘焙收入增速	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速	原因分析
1	2020 年相对 2019 年增速	-14.69%	-10.70%	-15.81%	-15.95%	受经济下行冲击，内销下游客户新门店增速放缓，客户对烘焙设备需求总体减少。公司作为头部企业，受到的冲击更大。经济下行导致全球贸易受阻，公司出口受到影响，因而收入下滑较全球行业下滑比例更高。
2	2021 年相对 2020 年增速	23.26%	22.10%	32.99%	30.23%	国内经济好转，行业整体复苏，公司收入增长超过了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经济下行期间全球产业链向

序号	项目	中国大陆地区行业增速	全球行业增速	发行人-商用烘焙收入增速	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速	原因分析
						中国转移，公司出口业务增长较快，导致公司整体收入增速高于全球增速。
3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增速	-2.94%	16.33%	-12.53%	-11.48%	国内经济增速减缓、市场需求有所减少。2022 年上半年，尤其是华东、华北等区域的交通物流受到限制、客流量减少明显，商家新开店数量减少导致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另外，如下表所示，与已上市国外大型企业披露的收入增速相比，公司增速高于平均值：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收入细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Rational	N/A	758,843.07	27.57	594,856.52	16.28	511,592.48	-21.50
Middleby	Commercial Foodservice	1,607,698.30	22.61	1,311,191.83	28.61	1,019,521.39	-25.75
Welbilt	Commercial foodservice equipment	已退市	N/A	828,734.54	27.05	652,305.65	-29.43
ITW	Food Equipment	1,630,196.88	21.62	1,340,372.34	14.18	1,173,920.65	-22.46
JBT	JBT FoodTech	1,060,962.01	17.45	903,300.01	8.39	833,355.40	-9.41
平均值		1,264,425.06	22.31	995,691.05	18.9	838,139.11	-21.71
发行人-商用烘焙收入		72,583.85	-12.53	82,977.99	32.99	62,395.06	-15.81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Wind 资讯

注 1：部分企业并非完全专注于生产商用烘焙设备，其财务数据有一部分来自于其他餐饮设备等业务，因而新麦机械的财务数据与之相比较小。

注 2：上表以各币种结算的境外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当期的平均汇率确认对应的人民币金额。

（3）关税政策和贸易摩擦影响有限

①我国进口商品关税政策及国际贸易摩擦对进口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的主要进口国（地）为美国、中国台湾地区、日本、比利时等。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对自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中国对此采取了多项反制措施，并对自美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除美国外，我国对公司进口原材料涉及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均未发生变动。

目前公司自美国进口的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从美国进口金额和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各国进口商品关税政策及国际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美国、印度尼西亚、比利时、墨西哥、南非、日本、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泰国等。报告期内，除美国出于贸易保护主义而对自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公司产品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虽然美国对涉及公司的产品加征关税，但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民生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美国需求不减，受美国关税保护措施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39.55 万元、14,781.33 万元和 18,149.7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部分出口产品虽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但该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出口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较为稳定，未对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从公司产品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

公司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规定的“二、机械产业”中的“鼓励类产业”之“1. 绿色、高端、智能农业机械装备”产业，服务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规定的“八、食品工业”中的“鼓励类产业”之“1. 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3. 休闲方便食品”产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2.1.6 智能农机装备”中的“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体体现为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其他厨房设备等设备，

包括搅拌机、打蛋机、分割滚圆整形设备、醒发机、各类商用烤炉等，服务于烘焙食品的工业化生产与智能制造过程，被中央工厂、大型商超广泛使用。

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检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等证书；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对比，了解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领先性、未来技术储备等情况；

5、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情况，查看公司的研发流程文件，抽查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查看研发投入归集和营业收入确认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466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467号）。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从事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205.51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6,594.4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2,8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为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594.49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26.03 万元和 11,558.02 万元，合计为 23,584.05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之第一节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创业板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金圆统一证券认为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

《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金圆统一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了解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发表意见。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事项	安排
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包括： 1、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

侯陆方

时 光

时光

项目协办人：

孔如萍

孔如萍

内核负责人：

赵文博

赵文博

保荐业务负责人（代）：

钟恒亮

钟恒亮

法定代表人：

薛 荷

薛荷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